

1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焦作市体育局）的（焦作市体育局2026年智能健身驿站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室外智能健身驿站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6人，营业收入为58547.51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465.3180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悬浮拼装地板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杰帝奇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8740.0895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3.5580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3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工业。